**河南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1 |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的处罚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2号令发布）第三十一条：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，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  　　（一）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；  　　（二）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。” | 没有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5000以下的 |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，  ②违法所得2000元—3000元的，处以2000元—5000元罚款，  ③违法所得3000元—5000元以下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。 | ①违法所得5000元—1万元的，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。  ②违法所得1—3万元的，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。  ③违法所得3—5万元的，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。 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。 |
| 2. | 体育彩票代销人违规的处罚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4号令发布）第三十一条：“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:  (一)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;  (二)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;  (三)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;  (四)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;  (五)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 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，彩票发行机构、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。” | 情节轻微的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不良影响，经通知后主动改正的，责令改正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的 | 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，经通知后能及时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较重的 | 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，经通知后未及时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严重的 | 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  第二十六条“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| 情节轻微的 | 初次违法，没有违法所得，经通知后积极主动改正的，责令改正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的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改正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情节较重的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改正；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严重的 | 经通知后拒不改正，或者造成伤亡事故的，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 |
| 4 | 对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。” | 情节轻微的 | 初次违法，没有违法所得，经通知后积极主动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情节较轻的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较重的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严重的 | 经通知后拒不改正的，或者造成伤亡事故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。 |
| 5 |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|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情节轻微的 | 初次违法，经责令改正后积极主动改正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的 |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，在改正期限届满5日后，仍存在违法事实的，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较重的 |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，在改正期限届满10日后，仍存在违法事实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严重的 |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，在改正期限届满15日后，仍存在违法事实的，或者造成伤亡事故的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6 |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|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情节轻微的 | 初次违法，经责令改正后积极主动改正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的 | 有辱骂执法人员等口头行为存在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较重的 | 有肢体冲突行为存在的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情节严重的 | 有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存在的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